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2--028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1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部份股权转让给其经营团队的议案》;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控股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部份股权转让给其经营团队的议案》;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将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部份股权转让给其经营团队的议案》;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昆百大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将下属子公司部份股权转让给经营团队的相关事项及昆百大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范围变更的议案》

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百大")成立于2004年,其股东持股情况为:昆百大持有61.94%、Elliott Chester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Elliott Chester")持有25%、北京天安伟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伟业")持有13.06%。鉴于2008年10月8日,本公司、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天安伟业、江苏百大与Elliott Chester及Elliott Newcastle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Elliott Newcastle")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及其他合资法律文件,对江苏百大进行增资扩股(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08年10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根据当时合营各方签定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及江苏百大的公司章程,包括业务计划、年度预算、项目预算、大额资产出售或租赁、对外担保等涉及生产经营的重大方面的事项,Elliott方拥有否决权。基于该约定条款判断,截止目前,虽然昆百大持有江苏百大61.94%的股权,但仅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江苏百大仍为昆百大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在财务处理上未能合并报表。

江苏百大自2005年开始进行241地块(约241亩)住宅项目建设,自2009年底开始进行298地块(约298亩)住宅项目建设,上述项目开发进展顺利。为促进本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和效益上升,本公司拟继续增持江苏百大的股份,目前正与Elliott Chester就收购其所持江苏百大25%股权的事宜进行磋商,预计于2012年9月实施和完成该交易(本公司将视该股权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交易安排,为提高江苏百大的决策效率,便于日常经营管理,经协商,外方股东Elliott Cheste同意放弃其依据《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涉及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的否决权。江苏百大2012年6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同意就取消Elliott Chester在公司中享有的否决权事项对《合资经营合同》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鉴于以上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12年6月30日起将江苏百大纳入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2-029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下属公司的部份股权转让给其经营团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股权转让的背景及目的

为有效激励经营团队,通过建立激励机制促进下属公司业绩增长,提升其市场地位、提高其市场份额,增强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市场竞争力,以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于2009年起在部份下属子公司中实施经营团队及核心骨干(包括其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部门经理)持股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根据本公司2009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与经营团队共同出资设立了昆明百货大楼家有宝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有宝贝公司")和昆明百货大楼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管理公司");根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控股子公司部份股权转让给经营团队的议案》,本公司将所持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电公司")和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上四季公司")部份股权转让给其经营团队持有。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09年7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和《关于将控股子公司部份股权转让给经营团队的公告》。

目前,上述四家涉及经营团队持股的公司持续履行原协议约定的经营团队股权转让。现结合下属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按对下属公司经营团队激励原则,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实施经营团队持股,将本公司持有的该公司20%股权转让给其经营团队成员。至此,本公司下属商业板块全部现有业务公司均实施了经营团队持股激励。

(二)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关于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商业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现本公司拟将所持该公司股权中的20%转让给其经营团队,转让价格为530.65万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股80%、经营团队持股20%。其中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远、段蟒及核心骨干屠晓红分别受让9%、2.5%和0.8%的股权,张远和段蟒同时分别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和总裁助理,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屠晓红同时担任本公司监事。

2.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家电公司原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本公司2009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本公司拟将所持该公司股权中的20%转让给其经营团队,股权转让全部完成后,本公司持股80%、经营团队持股20%。根据双方约定,经营团队成员可根据个人具体情况,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受让股份或在六年内分批受让股份。截止目前,该公司经营团队持股转让未全部完成,家电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暂为:本公司持有其85.5%的股权,该公司经营团队持有14.5%的股权。现本公司拟将所持家电公司剩余5.5%的拟转股份全部转让给其经营团队,转让价格为123.024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股80%、经营团队持股20%。其中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段蟒在本次转让前持有该公司7%的股权,本次受让3%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增持至10%。

3.关于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经本公司2009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由本公司与经营团队共同出资注册成立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金100万元,按原管理团队持股方案确定的股东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持股70%,经营团队持股30%。由于经营团队持股对象尚未全部确定,该公司注册成立时的股本结构为:本公司持股78%,经营团队持股22%。原拟由经营团队持有的8%的股份作为预留股份,由本公司暂时持有,待该公司有合适的持股对象时,再进行转让。

在商业管理公司现有经营团队持股中,团队成员吴海平持有1%的股权,因工作调整原因,吴海平不再持有该股权,该1%的股权由本公司购回。本次回购完成后,本公司持股79%、经营团队持股21%。现本公司拟将所持商业管理公司股权中的28%转让给其经营团队。经营团队受让该28%的股权应支付的总价款为30.9176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该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变更为: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经营团队持有49%的股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在上述商业公司和家电公司股权转让中涉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远和段蟒,涉及本公司监事屠晓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转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张远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同时担任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张远未在本公司的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未与股东单位董事、监事及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段蟒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同时担任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段蟒未在本公司的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未与股东单位董事、监事及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屠晓红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监事,同时担任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百货营运中心总经理助理、昆百大物业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屠晓红未在本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未与股东单位董事、监事及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除张远、段蟒和屠晓红外,本次拟分别受让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份的经营团队其他成员未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未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本公司的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未与股东单位董事、监事及高管存在关联关系。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董事会于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部份股权转让给其经营团队的议案》、《关于将控股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部份股权转让给其经营团队的议案》和《关于将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部份股权转让给其经营团队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独立董事就上述转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商业公司、家电公司、商业管理公司的经营团队和核心骨干,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商业公司股权受让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 务	居民身份证号
1	张远	昆百大副总裁、商业公司总经理	533121197205140038
2	段蟒	昆百大总裁助理、商业公司副总经理、家电公司总经理	530103197011171818
3	程利华	商业公司总经理助理	532224197002140525
4	雷红	商业公司百货营运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53010319691002004X
5	幸江	商业公司百货营运中心副总经理	520111196810044018
6	屠晓红	昆百大党委书记、监事,商业公司百货营运中心总经理助理	530102197206143765
7	马知遥	昆百大物业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532423197507190338
8	崔敏	商业公司财务部经理	530103197212271268
9	彭剑雄	商业公司百货营运中心营销部经理	530103197012182519
10	杨俊	商业公司信息中心经理	530112196606010337
11	吴海平	昆百大物业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530102197202033016
12	杨怡江	商业公司研发部经理助理	530103197112140666
13	杨建兰	昆百大物业管理公司综合部经理	530103197112010028
14	高海昌	昆百大物业管理公司安全部经理	533421197007160317

(二)家电公司股权受让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居民身份证号
1	段蟒	昆百大总裁助理、商业公司副总经理、家电公司总经理	530103197011171818
2	谢凤姬	家电公司副总经理	530102195911101529
3	李兴华	家电公司渠道营销经理	530200197610270312
4	汤均宇	家电公司渠道营销经理助理	530103196602140074
5	龙茂珍	家电公司财务部经理	530103196608251525
6	黄股	家电公司市场经理	530102197208292780
7	高瑞莲	家电公司零售业务部经理助理	53010219730807182X

(三)商业管理公司股权受让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 务	居民身份证号
1	梅永丰	商业管理公司总经理	421127197712242515
2	曹翰文	商业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410423197806066653
3	范丽娜	商业管理公司百货招商总监	220821197802100029
4	王彤	商业管理公司项目总监	530102197207102711
5	韩辉	商业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530103590108155
6	张立龙	商业管理公司招商总监	430403197808170057
7	冯剑	商业管理公司策划部经理助理	530111197802156614
8	胡建波	商业管理公司招商一部经理	530111197509101112
9	邓军	商业管理公司营销部经理	512221197311250012
10	杨泽亚	商业管理公司拓展部经理	310105197012074413
11	李洁峰	商业管理公司财务部经理	530102196909253026
12	秦亚波	商业管理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	53010319730316212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1.标的资产名称: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20%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注册地点:昆明市近日公园东风西路99号(现已更名为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樊江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对昆百大拥有的物业进行委托管理;小型儿童游乐。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商业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598.60万元,总负债为28,029.01万元,净资产为3,569.59万元。2011年1~12月营业收入48,921.00万元,净利润1,672.25万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商业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335.52万元,总负债为24,972.95万元,净资产为4,362.57万元。2012年1-3月营业收入15,069.72万元,净利润792.98万元。

3.标的公司股东持股及本次转让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306,500.00	20,000,000.00	80.00
2	商业公司经营团队			5,000,000.00	5,306,500.00	5,000,000.00	20.00
2.1	张远			2,250,000.00	2,387,925.00	2,250,000.00	9.00
2.2	段蟒			625,000.00	663,312.50	625,000.00	2.50
2.3	程利华			250,000.00	265,325.00	250,000.00	1.00
2.4	雷红			500,000.00	530,650.00	500,000.00	2.00
2.5	幸江			250,000.00	265,325.00	250,000.00	1.00
2.6	屠晓红			200,000.00	212,260.00	200,000.00	0.80
2.7	马知遥			175,000.00	185,727.50	175,000.00	0.70
2.8	崔敏			250,000.00	265,325.00	250,000.00	1.00
2.9	彭剑雄			175,000.00	185,727.50	175,000.00	0.70
2.10	杨俊			75,000.00	79,597.50	75,000.00	0.30
2.11	吴海平			100,000.00	106,130.00	100,000.00	0.40
2.12	杨怡江			50,000.00	53,065.00	50,000.00	0.20
2.13	杨建兰			50,000.00	53,065.00	50,000.00	0.20
2.14	高海昌			50,000.00	53,065.00	50,000.00	0.20
3.股份总数		25,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	100.00

4.其他说明:

(1)本公司本次转让的商业公司20%的股份,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本公司没有对商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截止披露日,本公司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7,040万元。本次转让前,商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其80%股权,商业公司经营团队持有其20%股权,商业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来若发生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

(3)除本次交易外,自今年年初至本披露日,本公司未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1.标的资产名称: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5.5%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点:昆明东风西路99号(现已更名为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樊江;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家用电器及日用品的维修服务;废旧家电回收;对昆百大拥有的物业进行委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家电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4,898.39万元,总负债为31,694.10万元,净资产为3,204.29万元,2011年1~12月营业收入56,434.44万元,2011年年度净利润为1,074.99万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家电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3,529.86万元,总负债为30,025.93万元,净资产为3,503.93万元。2012年1-3月营业收入14,221.04万元,净利润299.64万元。

3.标的公司股东持股及本次转让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00,000.00	85.50	-1,100,000.00	1,230,240.00	16,000,000.00	80.00
2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经营团队	2,900,000.00	14.50	1,100,000.00	1,230,240.00	4,000,000.00	20.00
2.1	段蟒	1,400,000.00	7.00	600,000.00	671,040.00	2,000,000.00	10.00
2.2	张远	700,000.00	3.50			700,000.00	3.50
2.3	谢凤姬	300,000.00	1.50	100,000.00	111,840.00	400,000.00	2.00
2.4	程利华	300,000.00	1.50			300,000.00	1.50
2.5	崔敏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2.6	李兴华			140,000.00	156,576.00	140,000.00	0.70
2.7	汤均宇			80,000.00	89,472.00	80,000.00	0.40
2.8	龙茂珍			80,000.00	89,472.00	80,000.00	0.40
2.9	黄股			60,000.00	67,104.00	60,000.00	0.30
2.10	高瑞莲			40,000.00	44,736.00	40,000.00	0.20
3.股份总数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注: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本公司拟将所持家电公司股权中的20%转让给其经营团队,股权转让全部完成后,本公司持股80%、经营团队持股20%。根据约定,经营团队成员可根据个人具体情况,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受让股份或在六年内分批受让股份。截止目前,上述股权转让未全部完成,尚有5.5%的股份暂未有合适的受让对象,作为预留股份,由本公司持有,并享有期间收益。因此本次转让前,家电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为:本公司持有85.5%的股权,经营团队持有14.5%的股权。本公司现将上述预留的5.5%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经营团队,其中3%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段蟒增持。

4.其他说明:

(1)本公司本次转让的家电公司5.5%的股份,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本公司没有对家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截止披露日,本公司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7,706.15万元。在上述担保发生时,家电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5.5%股权,家电公司经营团队持有其14.5%股权。鉴于经营团队均为自然人股东,而银行的审批程序不认可个人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为家电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保证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本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因此该公司自然人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均由本公司承担全额担保责任。本公司认为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披露程序。

未来若发生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

(3)除本次交易外,自今年年初至本披露日,本公司未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4)家电公司其他股东为其经营团队成员或核心骨干,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经营团队成员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三)关于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1.标的资产名称: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28%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地点:昆明经开区云大西路北侧D6号地块写字楼A1-903-B

法定代表人:樊江;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研究;企业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摄影摄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商业管理公司经审计总资产264.24万元,总负债60.07万元,净资产204.17万元,2011年1~12月营业收入593.02万元,2011年净利润88.81万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商业管理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5.36万元,总负债为61.23万元,净资产为214.14万元。2012年1-3月营业收入119.72万元,净利润9.96万元。

3.标的公司股东持股及本次转让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00	79.00	-280,000.0	309,176.00	510,000.00	51.00
2	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团队	210,000.00	21.00	280,000.00	309,176.00	490,000.00	49.00
2.1	梅永丰	120,000.00	12.00	80,000.00	88,336.00	200,000.00	20.00
2.2	张远	60,000.00	6.00			60,000.00	6.00
2.3	曹翰文			40,000.00	44,168.00	40,000.00	4.00
2.4	范丽娜	10,000.00	1.00	30,000.00	33,126.00	40,000.00	4.00
2.5	王彤	10,000.00	1.00	30,000.00	33,126.00	40,000.00	4.00
2.6	张立龙			40,000.00	44,168.00	40,000.00	4.00
2.7	韩辉			15,000.00	16,563.00	15,000.00	1.50
2.8	冯剑			15,000.00	16,563.00	15,000.00	1.50
2.9	崔敏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2.10	胡建波			10,000.00	11,042.00	10,000.00	1.00
2.11	邓军			5,000.00	5,521.00	5,000.00	0.50
2.12	杨泽亚			5,000.00	5,521.00	5,000.00	0.50
2.13	李洁峰			5,000.00	5,521.00	5,000.00	0.50
2.14	秦亚波			5,000.00	5,521.00	5,000.00	0.50
3.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注: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由本公司与经营团队共同出资注册成立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金1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78%,经营团队持股22%。本次转让前,商业管理公司经营团队成员吴海平(持有1%的股权)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持有该股权,该1%的股权由本公司购回。购回价格以商业管理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每股作价为1.1042元。本次回购完成后,本公司持股79%、经营团队持股21%。现本公司拟将所持商业管理公司股权中的28%转让给其经营团队。

5.其他说明:

(1)本公司本次转让的商业管理公司28%股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本公司没有对商业管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没有为该公司提供担保。

(3)商业管理公司其他股东为其经营团队成员或核心骨干,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经营团队成员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分别与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经营团队、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经营团队和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团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管理团队持股原则和持股资格、份额确定

1.下属子公司经营团队持股的基本原则

(1)坚持股东、公司和个人的利益一致,共同投入、共担风险。由昆百大和下属子公司经营团队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按实际出资比例共担风险、共享收益,促进公司资本增值和可持续发展。

(2)坚持激励与约束结合,风险与收益对称,经营团队通过持股享有分红权,使个人收益与公司成长相结合。

2.持股人员资格及持股份额确定

(1)经营团队持股对象原则上限于各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由各下属子公司董事会根据其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和贡献等情况确定范围并报各公司股东会批准。同时报备昆百大集团总裁室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各下属子公司经营团队持股总量由昆百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涉及昆百大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份额及其增减变动的,按相关法规规定报昆百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除此之外,其他经营团队成员持股数量及其增减变动,在昆百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经营团队持有股权总量内,由各下属子公司董事会确定具体持股比例并报该公司股东会批准。同时报备昆百大集团总裁室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股权转让的价格、各成员持股份额及转股价款支付

1.股权转让价格:

(1)商业公司20%股权转让,以商业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不含未分配利润)为作价依据。本次拟受让股权的经营团队成员不享有商业公司截止2011年末已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该未分配利润由原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转让作价基础为26,533,388.83元,每股作价为1.0613元。经营团队受让该20%的股权应支付的总价款为530.65万元。

(2)家电公司5.5%股权转让,以家电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不含未分配利润)为作价依据。本次拟受让股权的经营团队成员不享有家电公司截止2011年末已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该未分配利润由原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转让作价基础为22,367,981.40元,每股作价为1.1184元。经营团队受让该5.5%的股权应支付的总价款为123.024万元。

(3)商业管理公司28%股权转让,以商业管理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不含未分配利润)为作价依据。本次拟受让股权的经营团队成员不享有商业管理公司截止2011年末已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该未分配利润由原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享有。转让作价基础为1,104,173.53元,每股作价为1.1042元。经营团队受让该28%的股权应支付的总价款为30.9176万元。

2.转股价款支付:经协商,本次受让股权的各经营团队成员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三)股权转移基准日股权交割过户

1.自2012年1月1日起,本次受让股权的各经营团队成员按其实际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但如各经营团队成员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期限、金额付清股权转让价款的,则按其股权转让价款实际到账日起享有股东权利和权益,逾期达30日以上未付清股权转让价款的,则视同该成员放弃拟受让的股权,昆百大可将该拟转让的股权转让给其他经营团队成员或作为预留股份保留。

2.自本次受让股权的各经营团队成员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0日内,昆百大负责安排各下属子公司通过工商变更登记,将经营团队各成员受让的股权交割过户至该成员名下。

(四)经营团队持股后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1.组织管理

实施经营团队持股的各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及管理需要设置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法定代表人由昆百大指派。

2.经营管理

针对实施经营团队持股的各控股子公司,在现有管理模式的基础上,聚焦以财务管控为主,关注其盈利能力。每年度昆百大董事会通过年初与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团队签定《业绩合同书》、年终进行业绩审计等形式,对其市场细分及模式精炼能力等实施全面考核,通过过程控制即时纠偏,从而实现股东与经营团队利益的双赢。

3.股份与分红管理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股权的各经营团队成员因主动解除劳动合同、因过错被辞退、内部工作调动、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等原因或不可抗力解除劳动合同、个人原因等不再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昆百大享有回购选择权。且回购后可按预留股份持股,并享有持股期间的股东权益,未来待后续经营团队成员符合激励条件时,再行转让给后续经营团队成员。

(2)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算以6年为期,未届满6年之前,控股子公司按每年可供分配利润(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100%全部向股东进行分配,受让股权的各经营团队成员按其实缴出资比例享受分红权。6年服务期届满后,由昆百大董事会根据各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各目标公司分配预案,昆百大股东代表将该预案提交各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各目标公司股东会表决确定从可供分配利润中用于当年分配的利润额,受让股权的各经营团队成员按其实缴出资比例享受分红权。

(五)股权转让限制及股权回购约定

1.股权转让限制

(1)受让股权的各经营团队成员服务期确定为6年,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受让股权的各经营团队成员6年服务期内,除股权回购约定的情形外,不得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昆百大或昆百大指定的个人或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不得质押、用于偿还债务、赠与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

(2)受让股权的各经营团队成员6年服务期届满,可以自主决定转让或处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同等交易条件下昆百大享有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但在任何情形下,该成员均不得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昆百大或目标公司的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

2.股权回购约定

受让股权的各经营团队成员在6年服务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昆百大可按约定价格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

(1)主动辞职

受让股权的各经营团队成员主动提出辞职并与目标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服务期未届满3年的,昆百大有权选择回购其所持股权,回购价格按持股经营团队成员届时累计实缴现金出资额与离职当月月末目标公司净资产额孰低的原则确定,服务期在3年以上的,昆百大有权选择回购受让股权的各经营团队成员所持股权,回购价格按其离职当月月末目标公司净资产额确定。

(2)因过错离职

受让股权的各经营团队成员因重大过失或故意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或损害目标公司权益、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其他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辞退事由,离职或被目标公司辞退的,昆百大有权选择回购其所持股权,回购价格按该成员届时累计实缴现金出资额与离职当月月末目标公司净资产额孰低的原则确定。同时,不影响目标公司向该成员索赔的权利。

(3)内部工作调动

受让股权的各经营团队成员在昆百大关联公司间发生工作调动的,届时可保留其所持目标公司50%的股权,剩余50%的股权由昆百大按当期月末目标公司净资产额回购;该成员也可选择全部股权由昆百大按当期月末公司净资产额回购。

(4)基于个人经济困难或其他正当合理原因

在受让股权的各经营团队成员为公司服务期间,由于其个人发生严重经济困难或其他正当合理的个人原因,需要出售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变现的,经昆百大审核属实、书面同意后,服务期在3年以内的,按该成员提出请求当期累计实缴现金出资额与当月月末目标公司净资产额孰低的原则作价,由昆百大对该成员股权进行回购;服务期在3年以上的,按该成员提出请求当月月末目标公司净资产额作价,由昆百大进行回购。

(5)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或身故

因受让股权的各经营团队成员丧失劳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或身故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其与目标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该成员可选择按届时累计实缴现金出资比例,按公司当期月末净资产额作价由昆百大进行回购;也可选择由其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或由法定继承人继承股权。

3.昆百大转股限制

(1)受让股权的各经营团队成员持股期间,如昆百大拟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部分股权的,同等条件下,该经营团队成员享有《公司法》规定的优先购买权;

(2)受让股权的各经营团队成员持股期间,如昆百大拟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导致其丧失第一大股东地位的,不准备行使前述优先购买权的经营团队成员,有权要求昆百大按照届时该经营团队成员累计实缴现金出资额与当月月末目标公司净资产额孰高的原则作价,由昆百大对该成员股权进行回购。昆百大未按该成员要求完成回购的,不得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

(六)激励股权置换

为了在管理层激励与上公司业绩增长和发展之间建立更为全面、科学的联动关系,未来如昆百大决定在持有昆百大上市公司股份层面统一设计管理层激励制度和方案,则上述已持有下属公司股权的经营团队成员如属于该制度及方案激励对象的须将其持有的下属目标公司股权置换为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操作由昆百大董事会拟定合法可行的路径和方案,征得经营团队成员同意后,经昆百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商业公司、家电公司、商业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低。但通过经营团队参与持股,可把经营团队与公司凝结成命运共同体,充分激发和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共同投入、共担风险,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与影响力。上述交易有利各控股子公司的长期发展。

由于本次交易约定,股权受让方(经营团队成员)自2012年1月1日起按其实际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减少本公司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8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通过经营团队参与持股,可使经营管理团队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通过建立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和调动经营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控股子公司业绩增长,提升其市场地位、提高其市场份额。因此,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此外,在该次向经营团队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中,涉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2-030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31日(星期二)上午9:30起。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昆明大观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6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27日和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昆百大C座11楼)。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71-3623414

传 真:0871-3623414

邮政编码:650021

联系人:解萍、黄莉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昆明大观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8日9: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9日。

(3)会议召开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风街108号鞍钢东山宾馆。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杨华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84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318,082,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73.51%;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8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042,263,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9.70%;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75,818,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81%。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为27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71,263,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7%。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如下普通决议:

议案一、审议本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签署《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52,236,5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6.11%;反对187,265,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1.66%;弃权10,033,0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23%。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审议本公司与攀钢钒钛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2012-2013年度)》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417,138,0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2.79%;反对22,232,4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95%;弃权10,164,4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26%。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三、审议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2-2013年度)》的议案。

表决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39,922,6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3.37%;反对199,429,7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4.36%;弃权10,182,5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27%。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三项议案均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对该三项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12年4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唐丽子律师和李长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国家鼓励类企业认定并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城黑猫")近日接到陕西省发改委下发的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2]006号《关于对陕西鸿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177户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企业确认的批复》(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属于陕西省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企业(第七批)之一,通过确认的企业,请及时到税务机关办理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宜。

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韩城黑猫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所规定的内容,属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将在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相关税收政策享受上述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6月27日,韩城市国税局火车站征收分局对韩城黑猫下发了《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告知函》予以告知确认。

韩城黑猫2011年度营业收入78,562.50万元,实现净利润1,718.74万元。2011年度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将在韩城黑猫2012年6月份财务报表中调整冲回,经韩城黑猫财务部门测算,实际调整冲回金额为179.47万元,将增加韩城黑猫当期净利润179.47万元;按江西黑猫持有韩城黑猫持股比例合并报表计算,将增加江西黑猫当期净利润172.29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2-018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5月10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腾")与黄炳均先生("Wong Ben Koon")签署《股权转让协议》("AGREEMENT FOR SALE AND PURCHASE"),香港金腾以5,000万美元的价格受让黄炳均先生持有的All Wealthy Capital Ltd(以下简称"AWC公司")的10%股权。(详见公司2011-18号《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依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已同意香港金腾退出的安排。目前,香港金腾所持AWC公司股权的回购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本公司将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公告香港金腾所收回投资本金及利息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2-05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质押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通知,徐玉锁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0%)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其个人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徐玉锁先生于2012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2012年6月27日至徐玉锁先生向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徐玉锁先生本次质押公司股份3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截至2012年6月27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